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小組
112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三、主席：黃市長偉哲。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紀錄：陳怡蓁

五、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午安，這次是 112 年第 1 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撥冗與會，111 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新臺幣 11 億 3,023 萬 8,157 元，用於推動各項弱勢福利服務，感謝各位委員的指導，本（112）年度預算有新臺幣 11 億 1,453 萬 3,000 元，希望藉助各位委員的專長，持續給予協助，共同為推展臺南市的社會福利而努力。公益彩券盈餘是由中央撥款給地方政府，有支應用途上的限制，本小組主要目地為協助監督盈餘的分配及使用，避免將法定應辦事項改由公彩盈餘支應。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備查。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備查。

方委員進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2 年度預算於議會審議時，經刪減補助悠然綠園安養暨長期照顧中心服務費 137 萬 3,000 元。

黃主席偉哲：請業務單位補充說明是否為整案計畫刪減。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回應：該金額以項目減列方式辦理。

八、業務報告：備查。

方委員進呈：本市 112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使用情形考核自評成績為 100 分，請業務單位補充說明中央考評時間。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回應：112 年度採書面考核，應於 5 月 5 日前函覆自我評量表及佐證資料予中央。

方委員進呈：請社會局針對 113 年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新修改指標持續努力、落實執行。

九、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會計室）

案 由	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1 年度決算書(附件 6:P. 49-87)，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附件 7:P. 89-90)，本基金年度決算應提請本小組審議。</p> <p>二、111 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11 億 3,023 萬 8,157 元，較預算數 8 億 3,239 萬 2,000 元，增加 2 億 9,784 萬 6,157 元，計增加 35.78%，主要係因公益彩券銷售情況較預期良好，故盈餘分配較預算數大幅提升；基金用途決算數 9 億 492 萬 383 元，較預算數 9 億 6,845 萬，減少 6,352 萬 9,617 元，計減少 6.56%，主要係各項支出力行節約措施所致。本年度基金決算賸餘數 2 億 2,531 萬 7,774 元，較預算短絀數 1 億 3,605 萬 8,000 元，增加賸餘 3 億 6,137 萬 5,774 元。</p> <p>三、111 年度決算書已於 112 年 2 月 18 日函送市府主計處、財稅局及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議，先以稿本審議，若未來經上級單位或審計機關修正，則於下次會議時提出說明。</p>
委員意見	<p>方委員進呈：</p> <p>111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決算已函送市府主計處、財稅局及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議。</p>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案 由	為加強監督本市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辦理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請委員擇訂實地查核作業路線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據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考核項目四、公益彩券盈餘管(監)理委員會運作情形；第 6 項：管理(監)會外聘委員參與獲配案運用情形之實地監督及考核者，每 1 場次給 1 分，至多 4 分。</p> <p>二、本項查核目的係為加強監督本市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辦理計畫之執行情形，擬訂於本(112)年 5 月份辦理實地查</p>

核作業。

三、本案經業務科推薦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辦理福利服務計畫，預擬一天行程，兩路線如下：

(一) A 路線

查核順序	計畫名稱	福利類別	承辦單位	單位地址
1	遊民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社會救助福利	財團法人高雄市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南市南區賢南街136號
2	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其他福利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南區南門路263號1樓(松柏育樂中心)
3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民間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案	身心障礙福利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500號A棟4樓
4	112年度臺南市實物愛心銀行實體店面服務計畫	社會救助福利	社團法人臺南市臺南都志願服務協會	臺南市中西區新美街167號

(二) B 路線

查核順序	計畫名稱	福利類別	承辦單位	單位地址
1	112年度臺南市實物愛心銀行實體店面服務計畫	社會救助福利	社團法人臺南市臺南都志願服務協會	臺南市中西區新美街167號
2	112年臺南市善化區親子悠遊館	兒童及少年福利	社團法人金字塔幼兒教育研究學會	臺南市善化區南關里民路6-6號2樓
3	112年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公共托育家園	兒童及少年福利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南市官田區中山路一段132號
4	身心障礙者多	身心障礙	財團法人天主	臺南市玉井

	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成世光、安申)	福利	教臺南市私立德蘭啟智中心	區中華路 40 號、49 號
委員意見	<p>方委員進呈： 今(112)年度辦理實地查核路線，社會局已規劃 A、B 兩路線，各位委員也可以提出建議查核地點討論。</p> <p>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補充說明： A 路線屬市區路線服務點，交通時間較短，委員可於服務點了解時間較深入；B 路線屬溪北服務點，交通時間較長，兩路線皆為安排一日完成查核。</p> <p>何委員文讚：建議 A、B 路線皆安排實地查核。</p>			
決議	A、B 兩路線皆安排實地查核，B 路線刪除查核順序 1「112 年度臺南市實物愛心銀行實體店面服務計畫」。			

提案三：

提案單位：衛生局

案由	有關衛生局身心障礙者整合門診設置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9 萬元整，擬編列於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3 年度預算支應，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4 條與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管理辦法第 3 條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規定辦理。</p> <p>二、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以下稱特別門診)，其目的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醫時便利性讓身障者看診一次，多科醫師同時會診，共同檢視及整合個案醫療需求，減少重複用藥與檢查、提升醫療資源妥善使用避免重複用藥、高度從身心靈一同支持身障者家屬協助照護身心障礙者，辦理醫療整合團隊教育訓練、身心障礙者與支持照顧者等心理諮詢、療養治癒課程等，降低返診奔波次數及經濟負擔、協助身心障礙者轉銜社福資源服務得到應有的社區資源、社會照護、預防失能。</p> <p>三、預計協助整合個案 2,000 人次就醫問題，減少來院就診次數，提供 100 人次整合整合性門診，減少診間奔波，降低就診科別及重複檢查、提升用藥安全及減少重複用藥、強化醫療轉銜服務，預計整合服務 100 人次，並建置身心障礙整合醫療照護網頁，提供個案或家屬更快速溝通之諮詢管道，提供身障者與支持照顧者等心理支持課程。</p>

	<p>四、本計畫預算共45萬元，36萬元由本局醫療基金挹注，9萬元擬由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p>
委員意見	<p>衛生局補充說明：</p> <p>本計畫為今年度新增計畫，起因於身心障礙者法規相關規定，衛生主管機關要協助設置身心障礙特別門診，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提案建議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較方便的看診模式，衛生局則向辦理過此計畫的縣市請教後，提報此計畫。其目的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醫時便利性讓身障者看診一次，多科醫師同時會診，共同檢視及整合個案醫療需求，單人單科補助 300 元。今年為第一年試辦，目前與奇美醫院洽談合作，請准予於 112 年辦理調整容納支應 9 萬元經費，113 年將視執行成效編入衛生局公務預算。</p> <p>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補充說明：</p> <p>該案所需 9 萬元經費，可由本局 112 年所編公彩預算項下辦理調整容納支應。</p> <p>謝委員振裕：</p> <p>單人單科補助 300 元是提供給醫生還是醫院?本案所需 9 萬元經費是否可由衛生局醫療基金支應?請衛生局補充說明。</p> <p>衛生局補充說明：有關單人單科補助 300 元，將與醫院再確認。因本計畫為新增試辦計畫，衛生局無編列相關經費。</p> <p>何委員文讚：</p> <p>本計畫開始實施後可邀請委員前往了解身心障礙者整合門診運作。</p> <p>方委員進呈：</p> <p>本計畫為衛生局試辦計畫，預算編列時不及編列，113 年度經費由衛生局編入單位預算。</p>
決議	同意 112 年辦理調整容納支應。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 3 點 10 分。